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
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及本校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室內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成員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 - (二)推派委員：
 1. 系主任指派單位內二分之一以上教師擔任。
 2. 系推選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。
 - (三)諮詢委員：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規劃及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 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- (三) 規劃及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(四) 規劃及審議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- (五) 規劃及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調整接任；推派委員及諮詢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諮詢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酌支交通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